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4-112

受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

记办法、联系人等。

3、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增加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等临时提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2017 年 6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2017 年 6 月 20 日 9:15-15:00。

8、2017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17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股票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截至2017年5月19日16:30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7人，代表股份共计16,737,729,707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321924%。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清点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4、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6,033,382,303	99.988527	1,831,710	0.011423	8,040	0.000050
		H股	699,564,654	99.581072	953,000	0.135657	1,990,000	0.283271
		合计	16,732,946,957	99.971425	2,784,710	0.016638	1,998,040	0.011937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6,033,369,103	99.988445	1,831,810	0.011423	21,140	0.000132
		H股	698,921,954	99.489586	953,000	0.135657	2,632,700	0.374757
		合计	16,732,291,057	99.967507	2,784,810	0.016638	2,653,840	0.015855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	16,033,369,303	99.988446	1,839,750	0.011473	13,000	0.000081
		H股	700,516,654	99.716587	1,000	0.000142	1,990,000	0.283271
		合计	16,733,885,957	99.977035	1,840,750	0.010998	2,003,000	0.011967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A股	15,980,488,236	99.658665	54,696,377	0.341102	37,440	0.000233
		H股	178,915,404	25.468107	521,468,550	74.22959	2,123,700	0.302303
		合计	16,159,403,640	96.544776	576,164,927	3.442312	2,161,140	0.012912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16,033,377,343	99.988496	1,831,710	0.011423	13,000	0.000081
		H股	701,046,654	99.792031	0	0.000000	1,461,000	0.207969
		合计	16,734,423,997	99.980250	1,831,710	0.010944	1,474,000	0.008806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	16,033,333,703	99.988224	1,858,950	0.011593	29,400	0.000183
		H股	700,093,654	99.656374	953,000	0.135657	1,461,000	0.207969
		合计	16,733,427,357	99.974295	2,811,950	0.016801	1,490,400	0.008904
7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16,033,362,603	99.988404	1,838,310	0.011464	21,140	0.000132
		H股	699,941,529	99.634719	1,105,125	0.157312	1,461,000	0.207969
		合计	16,733,304,132	99.973559	2,943,435	0.017586	1,482,140	0.008855
8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A股	16,033,352,603	99.988342	1,840,050	0.011475	29,400	0.000183
		H股	701,045,654	99.791888	1,000	0.000143	1,461,000	0.207969
		合计	16,734,398,257	99.980096	1,841,050	0.011000	1,490,400	0.008904
9	关于为芜湖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PPP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16,033,097,828	99.986753	2,111,225	0.013166	13,000	0.000081
		H股	656,506,421	93.451853	44,540,233	6.340178	1,461,000	0.207969
		合计	16,689,604,249	99.712473	46,651,458	0.278721	1,474,000	0.008806
10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A股	16,023,061,440	99.924163	12,152,573	0.075787	8,040	0.000050
		H股	468,182,248	66.644434	232,221,706	33.056110	2,103,700	0.299456
		合计	16,491,243,688	98.527363	244,374,279	1.460020	2,111,740	0.012617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A股	15,991,344,606	99.726368	43,864,447	0.273551	13,000	0.000081
		H股	262,587,759	37.378633	437,816,195	62.321911	2,103,700	0.299456
		合计	16,253,932,365	97.109540	481,680,642	2.877814	2,116,700	0.012646
12.00	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12.01	孙永才	A股	16,034,987,243	99.998536	218,210	0.001360	16,600	0.000104
		H股	682,700,203	97.180465	17,703,751	2.520079	2,103,700	0.299456
		合计	16,717,687,446	99.880257	17,921,961	0.107075	2,120,300	0.012668
12.02	徐宗祥	A股	16,034,980,643	99.998495	224,810	0.001401	16,600	0.000104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H股	682,700,203	97.180465	17,703,751	2.520079	2,103,700	0.299456
		合计	16,717,680,846	99.880218	17,928,561	0.107114	2,120,300	0.012668
13	关于增加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16,033,313,693	99.988099	1,846,550	0.011516	61,810	0.000385
		H股	699,862,747	99.623505	541,207	0.077039	2,103,700	0.299456
		合计	16,733,176,440	99.972796	2,387,757	0.014266	2,165,510	0.012938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郭斌 郭斌

见证律师：颜羽 颜羽

李丽 李丽

2017 年 6 月 20 日